

#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2009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是公司对于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基本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和监督应严格依本办法实施。

###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四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五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三）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

金净额” ) 的20%的, 公司应及时通知保荐人;

(四) 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

(五)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 个股票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 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 个股票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六条 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各项议事规则以及本办法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使用募集资金时, 应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定, 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申请审批手续。公司的募投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规划、实施、管理及资金使用申请。公司总部负责资金的管理、拨付及资金使用申请的审核认定工作; 每笔资金的使用和申请均需经过复核和分级审批, 资金的使用情况要定期审查和报告。公司董事会负责每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披露, 以及其他根据规定应当进行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专款专用, 不得挪作他用。公司应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项目投资预算金额和投入时间安排等使用募集资金。

第八条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 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如出现以下情形的, 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 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的；
-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

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上市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五条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股票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股票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十九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股票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股票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二十一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

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2个股票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子公司经理层和具体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的部门与经办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如有违反本规定情形发生，公司将按规定惩处相关责任人员。

因前款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